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6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兵财建〔2024〕133号)和师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兵团下达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进行分配的请示》,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第二批)368.39 万元(详情见附件)。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
“2116002-太阳能发电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尽快根据《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将资金拨付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待资金拨付完毕后，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师市发展改革委与师市财政局反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在资金下达15日内将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报师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



抄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光伏发电项目类型	分配金额
合计			368.39
1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30
2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光伏竞价项目	190
3	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其它光伏项目	148.39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39	
			其中：财政拨款	368.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兵财建〔2024〕133号）文件精神，主要实施内容为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1个，补助竞价光伏项目1个支出，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1个，用于师市3家光伏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预计发电量15942万千瓦时。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有效提升，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降低碳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区域内年度光伏预计发电量		≥15942万千瓦时
			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		≥1个
			补助竞价光伏项目		≥1个
			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		≥1个
			补助光伏发电项目类型		≥3个
			补助发放企业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弃光率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		≤368.39万元
			补助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支出		≤30万元
			补助竞价光伏项目		≤190万元
			补助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支出		≤148.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非化石能源电量比重较上年是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碳减排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师市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减少电煤使用和火电机组发电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